<u>GH</u>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全年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 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162,479	1,239,481
銷售成本		(1,942,575)	(993,939)
毛利		219,904	245,542
其他營運收入		65,838	24,029
利息收入		2,772	5,2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945)	(46,986)
行政費用		(121,807)	(129,760)
攤銷商譽		(4,502)	(526)
扣除負商譽		720	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0	(2,522)
投資物業重估價值減少		(540)	(1,500)
經 營 溢 利	(3)	92,550	94,065
財務費用		(27,850)	(19,041)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88)	(4,555)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48)	_

除税前溢利		41,464	70,469
所 得 税	(4)	(8,009)	(9,766)
除税後溢利		33,455	60,703
少數股東權益		(20,808)	(22,027)
本年度溢利淨額		12,647	38,676
擬派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二年:2.5港仙)		8,510	14,184
每股盈利	(5)		
基本		2.22港 仙	6.82港 仙
攤 薄		不適用	6.82港 仙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

所得税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明文過渡規定,故此項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2,6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52,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貢獻及溢利淨額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三年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終止經營	業務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i>千港元</i>	建築工程 合約售ALC 銷售ALC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 銷 千 港 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分類項目間之銷	900,728 售 15,086	63,129 220,077	245,595 7,997	783,869 51,326	134,980	34,178	- -	(294,486)	2,162,479
收益總額	915,814	283,206	253,592	835,195	134,980	34,178		(294,486)	2,162,479
分類項目間之銷	售乃以成本或	按成本另加溢	利提價百分比	2計算。					
分類業績	54,532	9,019	(994)	9,557	6,101	23,380	1,382	(516)	102,461
攤銷商譽 扣除負商譽 未分類之其他營 未分類之企業開		- -	(251) 720	(8)	(4,008)	(185)	(50)	-	(4,502) 720 15,311 (21,440)
經營溢利 財務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 經營業務之虧打		_	_	_	_	(23,088)	<u>-</u>	_	92,550 (27,850) (23,088)
佔共同控制企業		-	-	-	(148)		-		(148)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								_	41,464 (8,009)
除税後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_	33,455 (20,8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_	12,647

二零零二年(重列)

		1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鋼材及金屬產品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603,949	99,086 157,814	204,005 9,937	244,176 25,806	25,959	62,306	(203,062)	1,239,481
收益總額	613,454	256,900	213,942	269,982	25,959	62,306	(203,062)	1,239,481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刀	乃以成本或按	成本另加溢利提	價百分比計算	0				_
分類業績	80,765	(783)	6,985	2,566	56	25,074	138	114,801
攤銷商譽 扣除負商譽 未分類之其他營運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 - 女入	-	(130) 485	-	-	(396) 13	- -	(526) 498 12,488 (33,196)
經營溢利 財務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終」 經營業務之虧損	Ŀ _	_	_	(4,555)	_	_	-	94,065 (19,041) (4,555)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							-	70,469 (9,766)
除税後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	60,703 (22,027)
本年度溢利淨額							_	38,676

按地區劃分: b.

3.

	按地區市場畫		經營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335,242	991,966	71,957	109,237
中國其他地區	722,399	217,709	27,243	4,592
澳 門	46,335	23	674	1
英 國	23,761	13,290	1,015	605
其他	34,742	16,493	1,572	366
	2,162,479	1,239,481	102,461	114,801
攤銷商譽			(4,502)	(526)
扣除負商譽			720	498
未分類之其他營運收	入		15,311	12,488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1,440)	(33,196)
經 營 溢 利			92,550	94,065
財務費用			(27,850)	(19,041)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			(23,088)	(4,555)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48)	
除税前溢利			41,464	70,469
所 得 税			(8,009)	(9,766)
除税後溢利			33,455	60,703
經 營 溢 利				
		二零	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			
折舊				
自置資產			35,416	26,599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u> </u>		1,943	2,092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2,000)	_

4. 所得税

	二 零 零 三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税 項 支 出 包 括:		(重列)
本年度	2.022	(020
香港中國其他地區	3,923 412	6,030
	4,335	6,3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946)	(8)
	3,389	6,300
遞延税項		
本年度	2,284	2,2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56	1,217
調整税率升幅	580	
	4,620	3,466
	8,009	9,766

香港利得税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香港利得税之税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税年度起由16%增加至17.5%。此項增加之影響已於計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期及遞延税項結餘時反映。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税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税期及税務寬減,並已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税。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三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根據購股權攤薄影響而對分佔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12,647	38,6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647	38,66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567,362,500	567,362,500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12號(經修訂)而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作出之調整如下:

	基 本 港 仙	攤 薄 港 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7.27	7.27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而作出之調整	(0.45)	(0.45)
重列	6.82	6.8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港幣0.015(二零零二年:港幣0.025)。建議之末期股息,倘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派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度,因有多個新項目投入及部份鋼材產品價格上升,集團全年營業額錄得約達2,162,4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39,481,000港元)增幅約達74.47%。

於回顧期內,為配合業務重組而出售部份資產導至約23,088,000港元特別項目虧損,本年度溢利淨額約達12,6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676,000港元)下跌約67.30%。

二零零三年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儘管我們在業務重組和經營方面作了很大努力,但多項難以預料的突發事件發生,包括上半年爆發非典型肺炎令到大部份業務之營商環境變艱難,下半年鋼材價格急速上升及材料成本的增加卻無法全部轉至用戶,導致邊際利潤大幅降低,加上業務重組過程中產生了約23,088,000港元之非經常性虧損,使集團之全年業績較預期遜色。

雖然期內業績受到多項負面因素影響,但營業額仍有約74.47%之強勁增長,除稅前溢利約達41,464,000港元,可見集團目前業務之根基穩固。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廣東省東莞及香港大埔工業邨的卷鋼加工中心受到上半年非典型肺炎事件影響,出口廠商之訂單減少,表現遜於去年。雖然環境困難,但此項業務仍能為集團提供理想的回報。集團對此項業務之前景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充滿信心。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及鋼絞線)

廣東省鶴山的鋼絲繩廠及天津的電梯用鋼絲繩廠業務均能保持平穩和提供正常盈利。由於此兩廠的產量已達到現有設備之最大生產能力,集團於未來一年內會更新部份設備以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及產品之增值力。

天津的預應力鋼絞線廠新生產線自3月投產後,便遇到突發性之非典型肺炎事件,業績未能如意。雖然如此,集團對其業務未來前景仍非常樂觀。由於中國在未來10年將會投入大量資源以建造鐵路及公路,產品之市場需求量將非常龐大。

回顧期內,線材產品原料價格急漲導致成本增加,邊際利潤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由於集團於年內已調整了銷售策略,情況明顯受到改善,預計未來一年將可回復理想業績。

建築材料產品

香港建築業持續不景氣,令建築材料業務業績未如理想。集團在期內成功將前景較不明朗之業務出售,使集團在建築材料業務上更能專注於發展建築用鋼材分銷和混凝土這兩大項目.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集團目前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建築用鋼材供應商。期內建築用鋼材之進口價遇到20年以來最大漲幅,此漲幅部份未能轉至用戶上,邊際利潤受到影響。在鋼材價格回復平穩後,集團有信心此項業務必能帶來理想之盈利回報。

2. 混凝土製品

香港大嶼山的混凝土廠在第四季度正式投產,目前已開始為迪士尼及大嶼山部份建設項目提供混凝土。隨著未來大嶼山地區將會有包括「航天城」等多個基建項目投入建設,預計此混凝土廠將會受惠。

集團在廣州的混凝土廠屬於廣州地區內其中一家最具規模之混凝土廠,目前運作正常且能提供盈利。集團在期內致力於優化管理,為進一步發展打好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至港幣147,571,00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 為1.2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息借貸約為港幣663,701,000。

本集團之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兑換率固定,加上港幣與人民幣兑換率的變動較少,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資本結構

年內,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達至港幣424,695,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利息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與股東資金加少數股東權益相比)為0.9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463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給予香港員工。

展望

未來一年,集團將會繼續積極發展過去多年均能為集團提供穩定回報之鋼材加工業務。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京津一帶已成為世界工業產品加工基地。中國在未來10年將進入城市交通建設發展高峰期,為我們在東莞的卷鋼加工中心和天津的預應力鋼絞線廠提供了龐大的市場基礎。

建築材料業務,集團將會繼續鞏固目前在香港鋼材和混凝土的市場地位,進一步發展中國龐大的市場。近期香港物業價格上升,反映物業市場已漸漸復甦。預期香港房屋建築將會轉好,集團在香港的鋼材和混凝土業務亦會受惠。

集團對未來的前景表示樂觀,並相信於二零零四年可恢復盈利增長。管理層會繼續執行其穩健及清晰之業務策略,努力克服突發性負面因素所帶來的短期困難,並為股東爭取最大的長遠利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滙報規定。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而須輪值告退。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聯交所網頁上刊登詳細資料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業績公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Keith Davie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超華先生及俞國根先生 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